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178號

原告 楊佩璇

被告 海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海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零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
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
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
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
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
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
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
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
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
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
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
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
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

01 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02 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86號給付資遣費等訴
03 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
04 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
05 度勞上字第121號(被告提起上訴，上訴駁回)判決確定，第
06 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7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7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145,200
08 元及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原應徵之裁判費為
09 4,550元(計算式：1,550+3,000)，應由原告負擔23%即1,047
10 元(計算式：4,550 X 23%=1,04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而原
11 告於起訴已繳納3,516元(已逾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訴訟費用
12)，毋庸再為補繳。至原告於第一審暫免繳交之裁判費1,034
13 元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
14 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15 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